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在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及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17年6月21日)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94,387,791,241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如下：

<b>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任代表人數 (包括現場出席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b>	5,632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25
H股股東人數	5,507
<b>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b>	238,531,302,38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00,921,526,822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7,609,775,561
<b>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 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b>	81.026221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8.250632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2.775589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會議情況，會議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

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由副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本行現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現任監事7人，出席5人。監事長王希全先生、監事高兆剛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行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1、審議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37,059,705,803	99.383059	15,012,240	0.006294	1,456,584,340	0.610647

### 2、審議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37,059,706,788	99.383060	15,011,135	0.006293	1,456,584,460	0.610647

### 3、審議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37,054,401,682	99.380836	20,351,881	0.008532	1,456,548,820	0.610632

#### 4、審議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37,108,914,269	99.403689	3,203,144	0.001343	1,419,184,970	0.594968

#### 5、審議批准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37,108,461,676	99.403499	3,637,445	0.001525	1,419,203,262	0.594976

#### 6、審議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37,024,608,204	99.368345	87,504,716	0.036685	1,419,189,463	0.594970

## 7、審議批准選舉本行董事

### 7.01、審議批准選舉陳四清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36,629,233,197	99.202591	481,079,334	0.201684	1,420,989,852	0.595725

### 7.02、審議批准選舉張向東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22,689,960,598	93.358800	14,420,350,431	6.045475	1,420,991,354	0.595725

### 7.03、審議批准選舉肖立紅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22,611,716,800	93.325997	14,312,466,592	6.000247	1,607,118,991	0.673756

#### 7.04、審議批准選舉汪小亞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22,611,776,035	93.326022	14,312,451,195	6.000240	1,607,075,153	0.673738

#### 7.05、審議批准選舉趙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22,613,439,844	93.326720	14,310,721,784	5.999515	1,607,140,755	0.673765

#### 8、審議批准發行債券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37,077,710,274	99.390607	29,788,403	0.012489	1,423,803,706	0.596904

## 9、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18,981,982,147	91.804296	16,714,939,412	7.007440	2,834,380,824	1.188264

以上第1-7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以上第8、9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另外，以上第4、6、7.01、7.02、7.03、7.04、7.05項議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4	審議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1,257,711,405	90.350863	2,214,610	0.017774	1,200,067,200	9.631363
6	審議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11,254,059,685	90.321555	5,863,610	0.047059	1,200,069,920	9.631386
7.01	審議批准選舉陳四清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11,257,570,885	90.349735	2,218,410	0.017804	1,200,203,920	9.632461
7.02	審議批准選舉張向東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1,196,240,645	89.857518	63,548,650	0.510022	1,200,203,920	9.632460
7.03	審議批准選舉肖立紅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1,200,523,545	89.891891	59,265,950	0.475650	1,200,203,720	9.632459
7.04	審議批准選舉汪小亞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1,200,527,345	89.891922	59,265,950	0.475650	1,200,199,920	9.632428
7.05	審議批准選舉趙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1,200,516,245	89.891833	59,277,050	0.475739	1,200,199,920	9.632428

肖立紅女士、汪小亞女士、趙杰先生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各自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生效。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行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會議通函及本行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會議補充通告。上述通函及通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瀏覽並下載。

### 三、派發末期股息

#### 股息派發

會議已審議通過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將向截至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普通股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68元(稅前)（「**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

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即2017年6月29日)前一周(包括會議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據此，有關派付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的適用匯率確定為1港元=人民幣0.873684元，本行H股的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為每股0.19228920港元(稅前)。

本行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至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H股股份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而H股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起除息。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派發日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本行H股股東(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收取本行派發的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收款代理人是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的股息單，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即H股股東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派發日)以平郵方式寄發H股股東。如有郵誤，概由H股股東自行負責。

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支付本行A股股東，本行A股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起除息。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幣派發至滬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賬戶。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派發日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

有關A股派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 **非港股通及滬股通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繳付稅款。

### 港股通及滬股通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

有關港股通及滬股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其中：

- 對於港股通個人投資者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港股通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於港股通企業投資者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本行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對滬股通企業和個人投資者投資本行A股取得的股息，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依照相關稅收協定，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 四、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張奇\*、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sup>#</sup>、陸正飛<sup>#</sup>、梁卓恩<sup>#</sup>、汪昌雲<sup>#</sup>、趙安吉<sup>#</sup>。

\*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